# 彰化縣萬合國民小學

# 110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### 1、 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。

### 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,因應特教學生之學習差異及學習表現, 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,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。

### 三、計畫目標

- (1) 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課程,以落實能力本位、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
- (2) 依校內學生個別需求,主要以簡化、減量、分解與替代等策略調整能力指標,並篩選特殊需求領域指標,完成 IEP 學年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- (3) 以加深、加廣、濃縮、重整、簡化、 減量、分解或替代等方式,彈 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,做為本校教師規劃及調整課程依據。
- (4) 課程教材之調整,以上述策略,完成編修簡化教本、自編教材、學習 單與主題補充教材。
- (5)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,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 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、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,以達成學習目標。

## 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需求,根據學生需求開設之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 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 課程。
- (二)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,開設「職業教育」、「學習策略」、「生活管理」、「社會技巧」、「定向行動」、「點字」、「溝通訓練」、「動作機能訓練」、「輔助科技應用」、「領導才能」、「創造力」、「情意課程」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(三)依本校特教學生之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,規畫特教資源班課程調整計畫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生 IEP 與特教班級課表。
- (四)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,惟 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### 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- (一)學習內容的調整
  - 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: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

級之中進行,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,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,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,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,以及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,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- 2.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,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,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,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,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,或調整其各領域之節數,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與評量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,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3.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: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,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,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,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,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、環境調整、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,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如學生在某一學習領域或科目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,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;如差異不大,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。
- 4.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: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,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,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,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(或)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,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### (二)學習歷程的調整:

-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,團體教學 與班際協同。
- 2.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、分散學習、分段學習、直接教學與 立即回饋、應用合作學習、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。
- 本校教學型態以小組教學為主,再輔以個別輔導。教學方法 之調整以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及個別練習交互使

用,

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,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

### (三)學習環境的調整:

- 1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、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
- 2.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,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、學習 區的安排、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。
- 3. 提供所需的人力、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。

#### (四)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:

1. 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或個別化輔導計畫(IGP)實施個

別評量。

- 2. 採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 課程本位評量等 多元評量的方式,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 的學習歷程與成 效,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- 3. 依據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(如延長、分段實施等)、地點(單獨考場、無障礙試場等)與方式(如口試、指認、使用科技輔具或代填答案卡等)的調整,或進行內容、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。
- 4. 本校依學生能力採多元的評量方式進行,例如:口試、筆試、實作 與觀察等交互使用,就學生需求個別需求調整考試服務,延長考試 作答時間、提醒、報讀服務等,並與普通班教師制定學習成績評量 制定辦法。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